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遂发改〔2021〕173号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价格机制》的通知

县域内农业高效节水单位：

《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业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价格机制》作为《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统筹兼顾，分类推进的原则，现将《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价格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30日

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价格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的部署，我局经过实地调查、到水务局调研和成本测算等工作，本着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价格机制。

一、高效节水水价

（一）粮食作物类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0.35 元/m³，由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粮食作物类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³）

2021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后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 水价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 水价	水价	超定额农业 水价
0.20	0.15	0.53	0.30	0.05	0.53	0.35	0.53

说明：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 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 1.5 倍计价。

3. 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 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二）经济作物类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0.39 元/m³，由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

维护成本的经济作物类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³)

2021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后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 水价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 水价	水价	超定额农业 水价
0.25	0.14	0.59	0.35	0.04	0.59	0.39	0.59

说明：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 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 1.5 倍计价。

3. 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 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三) 养殖业用水类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0.43 元/m³，由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养殖业用水类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³)

2021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后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 水价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 水价	水价	超定额农业 水价
0.30	0.13	0.65	0.40	0.03	0.65	0.43	0.65

说明：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 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 1.5 倍计价。

3. 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 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二、有关后续工作管理问题

(一) 本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种植类和用水总量控制管理是根据预算和用水定额拟定的，对于“种植分类、核算到户、用水

量控制到户、收费到户”的“四定管理”，待供水运行正常后和有关部门再深入分析与合理调整。

（二）对区域内同类农业供水工程或供水维护运营成本相近的工程供水，可参照执行本方案拟定的供水价格。

（三）有关农业供水节水奖励和价格补贴的问题，在结合上级财政政策和我县财政实际情况下，不断完善建立相关机制。

三、执行时间和范围

待相关机制完善后，方可执行。范围为本县辖区内。

抄报：市发改局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县府办、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8 份）